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

乙 方：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项目

合同编号：GH202626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

甲 方：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

乙 方：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高明区全域。

第二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目标：依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1900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6〕1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，依托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，开展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摸查、耕林空间划定相关工作，完成辖区内耕林空间划定成果汇交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、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摸查

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、林草湿荒普查成果，全面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、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，分析矛盾冲突成因，建立矛盾冲突数据库。

2、耕地空间和林地空间划定

按照“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”的原则，逐一明确矛盾冲突图斑处置结果，结合实地调查，划清耕地林地现状管理边界，确定耕地保护空间、耕地退出空间和林地管理空间、林地退出空间。

3、耕地补充空间和林地补充空间划定

基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业结构调整趋势，合理预测规划期内需要补充的耕地和林地规模，科学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。

第三条 相关资料、成果文件交付要求及时间

(一)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: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,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、林草湿荒成果等基础材料。

(二)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:

1. 服务时间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自然年。

2.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要求包括: 按照上级文件的相关要求形成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成果数据库, GDB 格式。

3.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, 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, 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。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, 双方可协商调整。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需求变更、甲方资料提供延迟或意见反馈延迟、政府审批流程延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, 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 工期相应顺延, 不属于乙方逾期完成。

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

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, 含税为人民币¥600,000.00 元(大写: 陆拾万元整),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、税金、利润、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、调研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、保险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(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)等。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,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, 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。

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:

(一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, 即人民币 ¥180,000.00 元(大写: 壹拾捌万元整)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提交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初步成果, 成果首次通过省级质检,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, 即人民币¥240,000.00 元(大写: 贰拾肆万元整)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最终成果, 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并上报自然资源部,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, 即人民币¥120,000.00 元(大写: 壹拾贰万元整)。

(四) 高明区耕林空间划定最终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或服务期满,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, 即人民币 ¥60,000.00 元(大写: 陆万元整)。

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, 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,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(一)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, 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, 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,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4. 因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, 如乙方已开展工作,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; 如乙方未开展工作, 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 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 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(二)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,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。

3.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4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。

5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未开始设

计工作的，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阶段支付设计费。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，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、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、或泄漏、转让给第三方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守约方有权索赔。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。

第八条 违约条款

1.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报告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；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报告的，乙方不构成违约。

2.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，甲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（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、预期损失等）。

3. 如乙方违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、地方技术标准，出具虚假成果报告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。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予甲方。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，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2.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一切费用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传真方式送达的，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许瑞明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经 办 人：

乙方：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何建以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
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邮政编码：528000

联系电话：0757-8399023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
业部

账 号：757906564210588

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：揭巧